

扶贫开发工作简报

第 25 期

云南省人民政府
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7 日

曲靖打好“黄、红”警告牌推动战出实效

曲靖市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“百日总攻”行动和开展挂牌督战中，推行“黄、红”牌警告制度，严肃纪律作风，压实攻坚责任，推动挂牌督战取得实效。

明确警告对象，传导工作压力。对全市具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，行业扶贫部门的主要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实施“黄、红”牌警告制度。

制定警告依据，开出负面清单。紧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“2020 年 6 月底前剩余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未出列贫困村、未摘帽县全部达到脱贫退出标准，脱贫摘帽成果得到有效巩固”的工作目标，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关于挂牌

督战的要求，结合曲靖实际，制定了警告依据，明确了“脱贫攻坚责任、政策、工作三落实，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，产业扶贫、就业扶贫和兜底保障，易地扶贫搬迁，数据质量，风险预警，项目库建设，问题整改，其他影响脱贫攻坚重大问题”等 9 个方面 14 项负面清单。通过明确的“警告”评价体系，划定了作战的红线指标和底线要求。

严格警告程序，加速问题整改。“黄、红”牌警告评价坚持问题导向，按照“全覆盖、盯死角、查问题、抓整改”的要求对责任主体进行综合评价和“挂牌”。各督战组发现存在“警告依据”所列问题之一的，记“黄牌”警告。同时，督战组梳理问题清单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、整改时限，及时反馈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协同参与抓好整改落实。“黄牌”警告在限期内完成问题整改的，由各督战组摘除“黄牌”；在限期内没有完成问题整改的，“黄牌”升级为“红牌”警告。“红牌”警告在限期内完成问题整改的，由各督战组摘除“红牌”；在限期内仍然没有完成问题整改的，第二次记“红牌”警告。通过“挂牌”——“摘牌”，有效提升各责任主体的整改效率。

强化结果应用，确保战有实效。对第一次“红牌”警告的，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，并由各督战组组长或副组长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。对第二次“红牌”警告的，按分管权限报有管理权限的党委（党组）进行问责。其中，

6月30日后,发现剩余贫困人口有1户达不到脱贫标准、有1个贫困村达不到出列标准、会泽县达不到摘帽条件的,相关乡(镇、街道)党(工)委书记、乡镇长(街道主任)就地免职,同时对县(市、区)委书记、县(市、区)长,县(市、区)分管领导、相关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分管领导进行严肃追责问责。

截止4月13日,全市6个督战组、9个易地扶贫搬迁督战小分队,对9个县(市、区)开展了3轮挂牌督战工作,共深入134个乡(镇、街道)301个行政村(社区),29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,走访农户4326户(贫困户3531户,非贫困户795户),发现个性问题713个、共性问题11个。严格执行“黄、红”牌警告制度,对4个乡镇,17个村委会(社区),4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记黄牌,有效传导压力,全程压实责任,凸显挂牌督战实效。

(根据曲靖市有关材料整理)

报：国务院扶贫办。

省委常委，省人大常委会、省人民政府、省政协领导。

省高院，省检察院。

送：各州(市)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省级“挂包帮”单位。

发：各州(市)扶贫办，各县（市区）扶贫办，各贫困乡（镇），省扶贫办各处、各直属单位。

（共印 1070 份）
